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俊銘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易字第15、64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41、20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45、13413、14310、15231、15875、16253、17985、1899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859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8588、8589、8590、8591、8592、14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所示各罪之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洪俊銘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洪俊銘（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

01 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952號卷第109、110、176、177
02 頁，本院953號卷第99、100、134、135頁，本院954號卷第9
03 3、94、134、135頁，本院955號卷第89、90、112、113
04 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
05 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之
06 列，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就本案所犯，被告業於犯後坦承犯行，
08 且供出之共犯楊竣博已查獲到案，於另案偵辦中，故被告之
09 惡性及侵害法益不大，原判決量處之刑實嫌過重，請從輕量
10 刑等語。

11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3 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竣博」間，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編號1、4、
15 7、10所示之被害人而言，不詳詐欺正犯成員乃係基於單一
16 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於緊密之時間、地點，接續向
17 該被害人詐騙，使其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由真實姓名年
18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匯一空，乃侵
19 害同一財產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附表各編
20 號，所犯上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
22 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
2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刑之減輕暨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3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及相關科刑規範，亦均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所得適用之刑罰條文之法定刑、法定加減事由、科刑規範，分別依照新舊法進行整體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情形，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首先，有關法定刑之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則涉及處斷刑之形成，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防制法既有上述法定刑、法定

01 減輕原因要件、科刑規範之變更，依前開說明，自應將上述
02 與本案罪刑有關之變更均予列入，分別依照新舊法綜其全部
03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
04 斷，方屬適法。

05 3.如被告不僅可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得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則適用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因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之法定刑為減輕（即減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12 再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以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將宣告刑之科刑上
14 限定為有期徒刑5年，故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15 以下；然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16 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17 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
19 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0 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9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4.本件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已自白犯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112年度
25 偵字第12045號卷第106、107頁，112年度偵字第13413號卷
26 第105頁，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卷第153、154頁，原審金
27 易15卷第82、83、145、253、254、284頁，原審金易206卷
28 第63頁，本院952卷第100、202頁），且無證據足以證明被
29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不法利益，而無需繳回犯罪所得，
30 故就其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均適用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1.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確鑿而據以量刑，固非無見。惟
03 查：

04 (1)被告於112年9月7日偵詢時雖陳稱：我承認我有交帳戶給對
05 方，但我不知道他們拿去犯罪等語（橋檢112年度偵字第134
06 13號卷第105頁），而對其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犯嫌部分，
07 並未明確坦認犯行。然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偵詢及113年8月
08 28日偵訊時就其涉犯本案詐欺、洗錢等罪行，既均已明確表
09 示其坦認全部犯罪（橋檢112年度偵字第12045號卷第106、1
10 07頁，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卷第153、154頁），是宜寬認
11 被告就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洗錢犯行於偵查中均自白犯
12 罪。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13所示部分僅於審判中坦認
13 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乙節，容有疑義。

14 (2)就被告所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均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認
16 罪，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或不法利
17 益，而需繳回其犯罪所得，故就其所犯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論處及減輕
19 其刑，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
20 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
21 處及減輕其刑，尚屬有誤。

22 2.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乙節，雖無
23 理由，然因原審確有上開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可言，自應由
24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之科刑（含定應執行
25 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楊峻
27 博」使用，更代為提領贓款轉交「楊峻博」，而分工參與詐
28 欺及洗錢犯行，使金流難以透明，追查不易，進而影響社會
29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損，所為實屬
30 不該，並斟酌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受害金額多寡、被
31 告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復參以被告前有毒品、詐

欺、竊盜等前科之素行（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犯後坦承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即附表編號3、4、7、11、13之被害人任偉誠、廖翊均、李建璋、張廷光、吳慶豪）達成和解，但尚未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審衡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沒有子女，入監前從事中央廚房的搬運及殺菌人員，月薪約4萬元，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資力（本院952卷第202頁），以及被害人（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對本件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情節，所為各次犯行固因被害法益歸屬於不同受騙人而須分論併罰，然其罪質相同，均是侵害財產法益及金流秩序，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相同，及審酌其參與之詐騙總金額、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衡量被告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暨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恒毅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蔡書瑜

法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梁美姿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第七頁

		資云云，致林漢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3-14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一卷第7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一卷第9頁） ⑤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一卷第19頁）	6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3號	警壹仟元折算壹日。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任偉誠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YouTube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任偉誠於112年12月3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嘉惠」向任偉誠佯稱：可下載宏策APP進行投資云云，致任偉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11時13分	5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有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01227號卷〈下稱警二卷〉第71-72頁） ②新北市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73-74頁） 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警二卷第77頁） ④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二卷第83-88頁）	112年度偵字第143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審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3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廖翊均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廖翊均於112年1月30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依涵_黃世聰助教」向廖翊均佯稱：可透過大和國泰證券進行投資云云，致廖翊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3時6分	5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有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46507號卷〈下稱警三卷〉第95-96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三卷第97-99頁）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三卷第101頁） ④渣打銀行三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戶名：廖翊均）（警三卷第73-75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三卷第81頁） ⑥大和證券集保資金證明（警三卷第79頁） ⑦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三卷第85-87頁）	112年度偵字第1523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審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3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蔡桂林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蔡桂林於112年3月3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蔡桂林佯稱：可下載百聯APP進行投資云云，致蔡桂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9時49分	3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有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北警萬分刑字第11230175131號卷〈下稱警四卷〉第211-212頁） ②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12年度偵字第158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審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113年度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221-222頁） ③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232頁） ④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252頁） ⑤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251頁） ⑥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警四卷第224頁） ⑦詐騙投資平台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四卷第199-200頁）		度金上訴字第 953 號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 王珮君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王珮君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變變」向王珮君佯稱：可下載百聯APP進行投資云云，致王珮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10時45分許	15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20021329號卷〈下稱警五卷〉第85-86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五卷第87-88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五卷第115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83頁） ⑤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警五卷第177頁） ⑥詐騙投資平台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五卷第131-174頁）	無	112年度偵字第162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 李建璋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李建璋於112年2月底某日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楊淑惠」向李建璋佯稱：可至YC-BMP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李建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11時53分許	16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271448700號卷〈下稱警六卷〉第75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六卷第77-79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六卷第81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六卷第83頁） ⑤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警六卷第65頁）	有	112年度偵字第179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審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953 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年月16日10時23分許	25萬元								

(續上頁)

01

				同年月17日19時3分許	28萬元				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六卷第67-69頁） ⑦詐騙投資平台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六卷第57-63頁）				
8	告訴人 蔡佳綾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蔡佳綾於112年2月間某日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向蔡佳綾佯稱：可下載百聯APP投資云云，致蔡佳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0時25分許	120萬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12006213號卷〈下稱警七卷〉第12-13頁） 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七卷第17-18頁） 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七卷第23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七卷第14頁） 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警七卷第44頁） 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七卷第47-50頁）	無	112年度偵字第189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審112年度金易字第64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3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告訴人 譚柳鶯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譚柳鶯於112年2月1日18時51分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雯雯」向譚柳鶯佯稱：可至百聯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譚柳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2時39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2101500號卷〈下稱追警一卷〉第25-27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警一卷第29-31頁）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警一卷第51頁）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追警一卷第49頁） ⑤詐騙投資平台頁面、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追警一卷第53-69頁）	無	113年度偵字第8588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告訴人 游麗文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YouTube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游麗文於112年1月11日8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營業員陳經理」向游麗文佯稱：可至xicjeijqke.com交易平台進行投資云云，致游麗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3時22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40849號卷〈下稱追警二卷〉第23-24頁） ②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警二卷第19-20頁） ③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追警二卷第21頁）	無	113年度偵字第8589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4日13時29分許	5萬元									

			分許					④詐騙投資平台頁面、購買股票紀錄、儲值紀錄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追警二卷第25-46頁)				
11	告訴人 張廷光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YouTube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張廷光於111年12月20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梓欣」及「嘉惠」向張廷光佯稱:可下載昌恆APP及鉅霖APP進行投資云云,致張廷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12時29分許	70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1) 112年3月10日14時23分許 (2) 112年3月10日14時25分許 (3) 112年3月10日14時26分許 (4) 112年3月10日14時27分許	(1) 2萬元 (2) 2萬元 (3) 2萬元 (4) 2萬元 (5) 2萬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橋檢112年度偵字第20395號卷〈下稱偵三卷〉第13-14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三卷第21-22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三卷第65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三卷第66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陳報單(偵三卷第63頁) ⑥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三卷第49頁) ⑦永豐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戶名:張廷光)(偵三卷第52-58頁) 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三卷第37-43頁)	有	113年度偵字第8590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洪俊銘共同犯洗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告訴人 葉靜宜	詐騙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葉靜宜於112年1月10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惠琳」向葉靜宜佯稱:可下載昌恆APP進行投資云云,致葉靜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10時53分許	40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警土刑字第1123701227號卷〈下稱追警三卷〉第25-27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警三卷第21-23頁) ③臺灣企銀企業網路銀行台幣單筆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追警三卷第31頁) ④詐騙投資平台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追警三卷第39-49頁)	無	113年度偵字第8591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洪俊銘共同犯洗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告訴人 吳慶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9時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結識吳慶豪,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思怡」向吳慶豪佯稱:可至百聯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吳慶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3時50分許	17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1494503號卷〈下稱追警四卷〉第32-33頁)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追警四卷第5-6頁) ③臺灣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戶名:吳慶	有	113年度偵字第8592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金易字第14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4號	洪俊銘共同犯洗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豪) (追警四卷第40頁) ④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 (追警四卷第35頁)				
14	告訴人 林怡鵬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林怡鵬於112年2月21日某時瀏覽後，再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婉婷」向林怡鵬佯稱：可下載百聯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怡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9時32分	10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戶名：洪俊銘)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橋檢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卷〈下稱偵卷〉第41-42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卷第43-44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45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卷第49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卷第47頁) ⑥「百聯」詐騙投資平台頁面、轉帳明細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卷第51-85頁)	無	113年度偵字第14020號追加起訴書，原審113年度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科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俊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